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23〕35号

关于左韵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左韵同志任团委书记（正科级）；

张史春子同志任团委副书记；

李琳同志任团委副书记。

特此通知。



